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原簡字第7號

原告 紹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宇蓁

訴訟代理人 李邵帆

被告 田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租賃小客貨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「客車長期租賃定型化契約」（下稱租賃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2日簽訂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靠行契約）及租賃契約，約定由被告自備車輛登記於原告公司名下，使用原告營業車額牌照（即行照1枚、號牌2面）營業，原告將營業車額及被

告所交付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租賃小客貨車牌號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牌2面及行車執照，交予被告自行營業，被告並向原告租用上開掛有該牌照之系爭車輛，其租金行費為新臺幣1,500元/月，靠行車輛之各項稅費、規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則，由被告繳納，若被告有違反靠行契約之情事，經原告通知而仍不履行，原告得終止上開靠行契約；被告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及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2個月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，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，被告並應將牌照、行車執照及車輛交回原告並結清雙方債務。而被告已積欠110年6月起至今之行費、ETC費用、110年度之牌照稅、燃料稅、111年度之牌照稅、滯納金及罰金等費用，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上開2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靠行契約、租賃契約、行車執照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在卷為證（參本院卷第25、29至49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按甲方（即原告）為乙方（即被告）代繳各項稅費、規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則，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，於限期前送交甲方，乙方未依限備款送交甲方，至生之滯納金應由乙方負擔。倘乙方已備款送交甲方而未如期繳納，則由甲方負責；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本契約，乙方應將牌照、行車執照及該車輛交回甲方並結清雙方債務。…二、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費

01 用等逾兩個月，上開靠行契約第8條、第17條分別有所約
02 定。被告既未依約繳納前開費用，顯已違約，則原告以起訴
03 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及解除兩造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
04 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
07 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14 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19 書 記 官 陳冠廷